

证券代码：874608

证券简称：微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阅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，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经审查，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对2026年度的长远发展需要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

为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对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预计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。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相关规定，具备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和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罗潘

2026 年 4 月 28 日